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彭琳潔
電話：2991111分機7849
電子信箱：peng766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30711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71111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舞蹈班術科測驗題
型調整工作坊相關事宜，請貴校協助轉知舞蹈相關科目教
師，並准予貴屬人員公假出席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4708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舞蹈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工作坊
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目的：藉由講座與體驗課程闡述114學年度高中舞蹈班術
科測驗題型調整之精神與方向讓國小至高中的舞蹈教師
明瞭題型調整的內涵及方式，有助於未來舞蹈教學的調
整與精進。
 - (二)參加對象：
 - 1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舞蹈相關科目教師。
 - 2、藝術才能班舞蹈科題型調整規劃委員。
 - (三)工作坊時間：113年6月27日（星期四）。
 - (四)工作坊地點：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（臺中市407西

屯區寧夏路240號)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113年6月20日(星期四)前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網址：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登入後點選本研習課程名稱進行報名。

四、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，相關資訊請詳參附件，或逕洽新北市立新店高中黃荷晴助理、李硯修助理，電話：(02) 22193700，分機603、601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